

江苏省教育厅文件

苏教规〔2017〕4号

省教育厅关于修订高校科技管理 相关文件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切实加强高校科技创新管理，适应新形势下科技创新和科技管理要求，加大对高等学校优秀科技领军团队支持力度，重点支持领军和卓越青年科学家等团队，省教育厅于2005年印发《江苏省高等学校优秀科技领军团队支持计划管理办法》《江苏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》和2009年印发的《江苏省高等学校青年基金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江苏省高等学校优秀科技领军团队支持计划管理办法》《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》和《江苏省高等学校青年基金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《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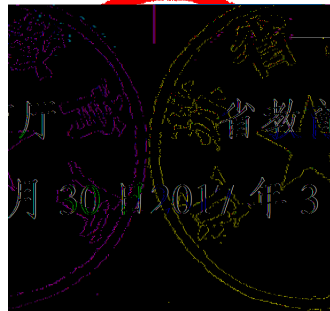
行。

执行过程中如有任何情况，请及时反馈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。

江苏省教育厅

2.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

3.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



附件 1

一、基本条件

1

“

”

2

5

三、支持措施与管理

1

2

3

12 31

4

5

3

6

7

8

四、附则

1

2 2017 4 1

2006 8

附件 2

第一章 总 则

“ ”

“

”

“ ”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三章 立项与建设

1

2

2

3

4

3000

1500

5

1

2

2

3

4

1500

1000

5

1

2

2

3

4

1000

500

5

“

”

3

5

3—5

3

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

“

”

1
2 70
60 3-5

1
2 55 3-5
3
8

第五章 评估与奖励

“ ” “
”

第六章 附 则

“××

” “ ×× ”

“ ×× ”

2017 4 1

2006 7

附件 3

第一章 总则

“ ”

第二章 项目申报

1

2

3

4

50

35

5

3

第三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

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

1

1

4 30

第五章 结题与验收

SCI

“

”

3

5

4 30

2

1

1

2

第六章 经费管理

2013 4

第七章 附则

2017 4 1

2009

